台港澳中心关于为地方政府提供产业金融服务的报告

会领导：

为贯彻会内关于深化改革的有关部署，增强我会的投资促进功能，运用市场化运作及金融手段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困难。为此，台港澳企业服务中心面向地方政府及企业开展了系统化金融服务的业务探索。现将业务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背景情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正逐步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2016年，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规模达36.1万亿元，较2015年增长54.2%。目前，受世界经济复苏明显放缓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影响，境内外企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国内落后产能的陆续转型淘汰，诸多地方政府、开发区及企业均面临着结构臃肿、负债率过高及融资手段单一等问题，债券市场增速放缓、风险逐步显露，债券发行政策亦正缩紧。截止2017年6月，我国债券市场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较去年均有下降。

贸促会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抓手，为帮助地方国有企业深化体制改革，加速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摆脱资金桎梏，切实发挥贸促会在境内外的投资促进功能，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助力地方政府及企业经济转型升级。

1. 业务概况

我中心现已通过贸促会在各地设立的贸促企业服务中心这一平台面向市场开展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一方面，对接地方政府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借助金融机构及金融从业人员专业为地方政府发展提供专业金融咨询服务。

1. 债务融资服务

融资难一直是制约企业发展的一个瓶颈，我中心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券商合作，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具体需求，为其提供债务发行咨询服务。包括为企业推荐有针对性的融资产品；发行前的资料收集、整理、尽调、报批等工作以及注册发行后的销售咨询工作，保证企业顺利融资。

1. 产业链金融服务

目前，我国经济下行趋势加剧，各行业产能过剩问题较为突出，在此背景下，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回收周期不断延长，周转资金紧张状况进一步加剧。针对这一情况，我中心开展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不仅帮助核心企业盘活资产，且能为上游供应商及下游经销商企业提供融资解决方案。

1. 企业结构优化调整

为响应国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号召，我中心为地方政府、国有企业设计改革方案，优化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帮助企业整合现有资源，运用资源合理化配置增加收入，创造利润点。拓宽地方企业的直接融资、债券融资渠道，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降低企业整体融资成本。

1. 招商引资

我中心通过在地方设立的贸促企业服务中心为平台，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引入贸促会及中国国际商会丰富的企业资源。贸促企业服务中心作为企业在地方投资的桥梁纽带，最大程度向企业提供用地、财税等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投资经营成本；同时，地方政府亦能通过招商引资服务快速提升地方经济，形成产业聚集，达到规模效应。

1. 项目进展情况

我中心近期试点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盘锦辽东湾新区、广州南沙新区、山东济宁等地方政府开发区发起成立落户“贸促企业服务中心”旨在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城市规划发展、平台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实质的帮助政府平台转型升级，帮助地方政府引进来,本地企业走出去，并对企业生产经营、财税政策解读、代理记账报关、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企业发展股权规划升级改造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有深度服务。

首先，经过我中心近一年的工作积累，已与盘锦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平潭综合试验区管委会、兰州新区、济宁市等开发区及地方政府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地方政府经济发展短板以及融资需求。通过与各大银行及券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模式初步掌握部分资金来源，并根据资金市场、企业资质及行业情况择机与资金方对接，为地方政府及企业融资提供支持。中心储备的债务融资项目包括：辽宁盘锦鑫诚实业集团非公开定向融资项目4笔、济宁仁兴集团中期票据1笔、青岛（1笔）、福建平潭（1笔），总融资规模约120亿。其中，中心协助盘锦鑫诚发行的2017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第一期，发行规模20亿，已完成注册材料整理工作，并交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进行审核注册。

其次，贸促企业服务中心为企业整合梳理上下游合作项目，利用资产作为增信等手段。明确上下游企业间的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机制，通过保理手段为供应链上游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从而降低的支付压力。中心不仅保障了服务的有序进行，将固定资产转化为企业的流动资产，也更好的为企业各项业务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开辟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中心为辽东湾新区内盘锦鑫诚集团提供服务并已获得实际成效。

1. 业务发展规划
2. 深度拓展地方政府金融咨询服务

中心将在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债券融资的基础上继续向各地企业提供财税、融资、上市等领域的金融咨询服务。此外，目前中心已通过设立的法人实体稳步对外开展投资业务，拟以成立基金、申请相关金融牌照等方式更直接地参与到资本市场中，通过整合贸促会资源、资金方、专业人才及地方项目的方式开展服务，以更加全面、更加专业的金融产品更好服务于地方政府。

1. 开发创新金融产品

我国金融产品市场发展日趋成熟，随着资本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创新性金融产品一方面灵活调动可支配金融资源，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符合投资者对于金融资源多样化、投资风险分散化的要求。我中心将在现有债务融资业务基础上开发对各地方政府、企业有针对性的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咨询业务，如：金融保理、企业债务信用评级等。

1. 推动成立贸促会产业链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产业链金融就是金融机构以产业链的核心企业为依托，针对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设计个性化、标准化的金融服务产品，为整个产业链上的所有企业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一种服务模式。目前我国产业链金融产品的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缺乏市场规范监管及交易平台。

贸促会作为国务院直属的国际贸易促进机构，具有极高的社会公信力及丰富的境内外企业资源。我中心希望依托贸促会的市场影响力与国际化背景，打造一个被市场参与者认可的产业链金融产品监管交易平台。

上述业务不仅体现了贸促会深化改革重要决心与行动力，更能使贸促会职能深入各地方，充分发挥贸促会“代言企业、服务工商”的宗旨，同时是我中心践行“国有体制、市场机制”的创新性业务，利用我中心国有企业的公信力，加上市场化运营模式，为地方政府及企业发展提供金融维度保障。

1. 所需资源与支持
2. 与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建立合作机制

我中心目前项目储备共6笔债券，其中5笔是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简称协会）管理的产品，占所有项目融资规模的80%。现盘锦鑫诚实业集团2017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材料正在协会审核。为债务融资业务发展需要，我中心希望能与协会取得良性沟通，并建立合作机制，竟可能减少未来双方在项目进展过程中的沟通障碍。

1. 与国际商会深度合作

中国国际商会会员资源丰富，涉及行业全面，其中不乏金融机构、大型国企央企。我中心希望与国际商会进行深度合作，整合会员企业资源进一步拓展债务融资业务，包括：

加强与商会会员中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创新型金融产品，推动我中心金融服务规模化、机制化发展；与商会非金融机构的会员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如：助力国有企业改革，为企业融资提供灵活、多样化的融资产品及咨询服务等。

特此报告。

附件：1.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简介

2. 储备项目列表

台港澳企业服务中心

2017年12月14日